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祥教体文〔2023〕1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公益性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不得收取学费、杂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 号）等文件精神，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乡镇初中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录取新生，城区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统一在区教育体育局的安排下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新生。

（二）公民同步招生原则

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二、工作要求

（一）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由祥符区教体局统一管理，统一组织，与公办初中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要提前上报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其招生范围为主城区，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乡镇初中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录取新生，城区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统一在区教育体育局的安排下录取新生，不得组织招生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扰乱正常招生秩序。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

（二）申请直升的学校招生政策。冠英学校属于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贯制学校可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在籍在校愿意报初中部的小学毕业生,剩余计划面向招生范围内小学毕业生招生。不愿意直升的学生可参与祥符区小升初电脑派位。

(三)落实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含驻汴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按要求和程序落实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四）大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巩固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集团内实行“校本课程研发、教师学习培训、教师教研科研、德育活动开展、学生素质评价、教学质量考核、教育信息化建设”等七统一，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逐步实现优质均衡。

继续坚持发挥中招分配生政策引导作用。享受公办高中分配生政策的初中毕业生不再设分数限制，按照各初中学校分配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低控制线以上符合条件的志愿学生。

从2022年秋季开始，农村初中分配生比例高于城区初中。

（五）认真抓好《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的落实。依据开封市委市政府“足球振兴战略”，落实《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和区委汴祥发〔2019〕4号文精神，参照开封市校园足球后背人才管理相关机制，进一步畅通校园足球后备人才的升学渠道。我区城区初中可以面向全区招收足球后备人才，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5%，由区教体局体卫艺股负责测试，最终确定名单。招录主要依据学生本人足球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已被录取的足球后备人才，不再参加电脑派位。各校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强化管理，对所录取的足球后备人才在校期间学习和专业成绩进行动态管理，相关部门依据绩效，制定下一年度各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计划，对经常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足球教学竞赛等活动的学校，将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该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对一经录取而无故不参加各项足球训练竞赛等活动的后备人才，将不享受各项政策荣誉及分配生的资格。

三．信息采集、报名与录取

（一）乡镇初级中学

**1.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

（1）所有乡镇小学的在籍在校2017级毕业生（随迁子女、进城购房农民子女除外）。

（2）年龄在15周岁以下由外地返回户籍所在乡镇的小学毕业生。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①户口簿;②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

（3）随迁子女入学。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 ①户口簿; ②父(母)亲在乡镇工作或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2.信息采集、报名与录取**

各乡镇小学负责本校毕业学生信息采集，并将信息导入“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各乡镇初级中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录取。随迁子女由各乡镇中心校统筹安排到指定的初级中学报名录取。

（二）城区初级中学

**1．城区招生初级中学和服务小学**

招生初级中学：祥符区实验中学、祥符区第二实验中学、第三实验中学、祥符区集慧中学、祥符区冠英学校（初中部）、祥符区华洋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服务小学：祥符区实验小学、祥符区第二实验小学、祥符区第三实验小学、开封市二师附小祥符校区、祥符区第五实验小学、祥符区第六实验小学、祥符区第七实验小学、祥符区第八实验小学、祥符区第九实验小学、祥符区育新小学、祥符区阳光小学、祥符区冠英学校（小学部）、祥符区乐学求实小学

**2.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

（1）所有城区小学在籍在校2017级毕业生

（2）年龄在15周岁以下由外地返回户籍所在地祥符区城区的小学毕业生。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 ①户口簿; ②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

（3）随迁子女入学。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①户口簿;②在祥符区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门头照片（二选一，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凭证要求满6个月，材料由纪检等部门实地考察）；③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④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校（跨县区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⑤非祥符区户籍的随迁子女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提供祥符区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4）进城购房农民子女入学。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①户口簿; ②房产证(也可提供购房合同和契税缴纳证明);③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④学生户籍所在乡镇中心校（跨县区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3.信息采集与填报志愿**

（1）信息采集。所有学生均在“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上信息采集。符合“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中第1条的学生,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由毕业学校作为报名点负责信息录入;符合“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中第（2）、（3）、（4）条的学生,需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祥符区教体局综合教育股报名点进行信息审核登记，符合条件的由报名点负责信息录入。

（2）填报志愿。学生在各报名点填写报名志愿表（附件1），家长需签字确认，报名点存档备查。报名点组织在“河南省初中招生服务平台”录入报名和志愿信息。报名开始前，各小学要组织召开毕业生家长会，宣传招生政策和报名注意事项。

志愿可选报三所学校，选报范围为城区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志愿。三个志愿不得空缺且不得重复。所有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为方便家长和学生，双（多）胞胎小学毕业生可自愿向毕业小学申请双（多）胞胎以一名学生身份填报志愿并参加派位（申请表见附件5），由毕业小学汇总后报区教体局教育股，以一名学生身份参加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录取学校全部接收双（多）胞胎学生入学。

民办学校的有关计划、收费等情况要进行公示。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一经录取，不得放弃。真有不可抗拒因素，经教体局研究后，调整到公办学校，且三年后不再享受分配生资格。

所有选报城区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及家长，均需签署《2023年开封市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见附件4）。

（三）录取办法

（1）乡镇初中学校小学升初中按照生源地就近入学的原则，在生源地初中报名、录取、注册入学。

（2）祥符区城区初中学校录取办法

按照免试入学的原则，所有城区初中学校使用电脑派位和手工调整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录取招生。

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电脑派位一次录满招生计划。

电脑派位按照“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的顺序进行。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学校招生计划剩余名额的电脑派位，如果所报第二志愿学校在第一志愿电脑派位时已录满招生计划，这些学生将不再参加第二志愿学校的电脑派位；未被第二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学校招生计划剩余名额的电脑派位，如果所报第三志愿学校在第一、二志愿电脑派位时已录满招生计划，这些学生将不再参加第三志愿学校的电脑派位；凡经电脑派位均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教体局统一按相对就近的原则，调整到录取计划未满的初中，如不服从调整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任何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四、工作要求与招生纪律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是根据小学毕业生人数、初中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确定的，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是抑制择校的重要措施，各招生学校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1. 规范招生行为。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禁令”和省教育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个严禁"的要求,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测评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对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祥符区教体局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完善监督机制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开通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事件，及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于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育体育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综合教育股: 22700930，监察审计室：22700962

附件：1.2023年祥符区小升初报名志愿表

2.2023年祥符区城区初中招生学校

3.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日程安排

4.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

5.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双（多）胞胎子女捆绑派位申请表

6.2023年祥符区城区民办初中收费标准

7.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社少登记表

8.2023 年祥符区小学直升意愿登记表

9.2023年祥符区小学直升意愿汇总表

10.2023年祥符区小学外出就读意愿登记表

11.2023年祥符区小学外出就读意愿汇总表

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

2023年祥符区小升初报名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学籍号 |  |
| 毕业学校 |  |
| 家长姓名 |  | 联系电 话 |  |
| 户口所在地 |  |
| 第一志愿学校 |  |
| 第二志愿学校 |  |
| 第三志愿学校 |  |
| 家长签名： 学生签名： |

附件2

2023年祥符区城区初中招生学校

|  |  |
| --- | --- |
| 序号 | 学 校 |
| 1 | 祥符区实验中学 |
| 2 | 祥符区第二实验中学 |
| 3 | 祥符区第三实验中学 |
| 4 | 开封集慧初级中学（民办） |
| 6 | 祥符区冠英学校（民办） |
| 7 | 祥符区华洋外国语学校（民办） |

附件3

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内 容** | **负责单位** |
| 1 | **6月30日下午** | 召开各乡（镇）中心校校长、业务主任、学籍管理员、局属、民办小学校长、业务副校长、学籍管理员会议。 | 教育股 |
| 2 | **7月1日-5日** | 全区小学（含民办）将2017级在籍在校生信息采集导入河南省义务教育初中招生服务平台。 | 全区各小学 |
| 4 | **7月1日-7月5日** | 各城区学校召开小学毕业班家长会，登陆河南省义务教育初中招生服务平台填报志愿，纸质志愿填报表由各学校负责留档保存。城区小学打印纸质志愿表，交家长签字确认，学校存档；各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导出志愿结果汇总表，并将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上报教育股。 | 各城区小学、社会各界 |
| 5 | **7月4日-7月7日** | 接受社会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城购房农民子女报名（各乡校开外出就读证明、打印学籍表） | 教育股 |
| 7 | **7月 22日前** | 电脑派位整理上报信息，核对上报结果；调试、准备派位程序与数据 | 教育股 |
| 8 | **7月25日（暂定）** | 电脑派位 | 教育股 |
| 9 | **7月31日前（暂定）** | 城区各初中领取录取结果并下发录取通知书 | 城区各初中、教育股 |

附件 4

# 开封市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现就 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内容告知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不收学费、杂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收取费用的项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 2023年我区小升初招生政策规定，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均以电脑派位的形式进行新生录取。一经录取需到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各民办学校需按公示的标准收费，不准以考试成绩高低等变更收费标准。选择民办学校的学生一定要结合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需按公示的收费标准缴费入学。录取到民办学校后因其他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由户口所在地乡校统筹安排到所属初中就读。
4. 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过的学生。
5. 严格按照祥符区招生录取结果为小学毕业生接续初中学籍，不服从电脑派位结果的学生及家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其他有关政策请认真查看《关于做好 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特此告知

学生姓名： 学生家长（签名）：

毕业小学：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年祥符区城区小学升初中双（多）胞胎子女捆绑派位申请表

|  |  |
| --- | --- |
| 毕业小学 |  |
| 双（多）胞胎子女信息 | 姓名 |  | 学籍号 |  |
| 姓名 |  | 学籍号 |  |
| 姓名 |  | 学籍号 |  |
|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 父亲 |  | 手机号码 |  |
| 母亲 |  | 手机号码 |  |
| 家长捆绑派位申请意 见 | 为便于家长接送小孩入学方便，更好履行家长监护责任，申请双（多）胞胎子女能进入到同一所初中学校就读，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实行电脑派位时，能对本人双（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派位。本人自愿以 （填写双胞胎或多胞胎其中之一的姓名） 为依据参加派位，其他同胞子女认可其最终派位结果入学。家长签字：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仅限双（多）胞胎子女或同一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同一年小学毕业时申请派位使用，双（多）胞胎子女毕业小学必须在同一所学校或跨区（外回）到同一派位片区。

附件 6

2023年祥符区民办初中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发改委审批收费标准 |
| 1 | 开封市祥符区集慧初级中学 | 学费3800元/期、住宿费200元/期 |
| 2 | 开封市祥符区冠英学校（初中部） | 学费3000元/期、住宿费400元/期 |
| 3 | 开封市祥符区华洋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 学费3000元/期、住宿费200元/期 |

说明：所有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开学报到时都需要按照区发改委给各校正式下发批文中规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进行缴费；各校也应严格按照批文中批准备案的标准进行收费

附件 7

2023年祥符区小学升初中社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国别 |  | 学籍号 |  |
| 报名类型 | □返汴学生 □随迁子女 □进城购房农民子女 |
| 毕业学校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住址 |  |
| 父母或监护人 | 称 谓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家长签字（签章）：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的基本信息要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无家长签字（签章），此表无效。

附件 8

2023年祥符区小学直升意愿登记表

**学 校 ：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身份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国别 |  | 学籍号 |  |
| 毕业学校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住址 |  |
| 父母或监护人 | 称 谓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本人子女\*\*意愿升入\*\*学校初中部”请将此句抄写一遍，并签字）家长签字（签章）： |
| 招生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用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申请直升本校初中部入学填写。

2.此表的基本信息要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3.无家长签字（签章）或涂改，此表无效。

附件 9

2023 年祥符区小学直升意愿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毕业学校  | 户籍所在地  | 现住址  | 家长姓名  | 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升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直升学校，直升学生花名册由招生学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上报祥符区教育体育局备案。

附件 10

2023 年祥符区小学外出就读意愿登记表

**学 校 ：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身份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国别 |  | 学籍号 |  |
| 毕业学校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住址 |  |
| 去向 | 省 市 县（区） |
| 父母或监护人 | 称 谓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本人子女\*\*意愿参加外地小升初，放弃祥符区小升初。”请将此句抄写一遍，并签字）家长签字（签章）： |
| 备注 |  |

说明：1. 此表的基本信息要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无家长签字（签章）或涂改，此表无效。

附件 11

2023年祥符区小学外出就读意愿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毕业学校 | 户籍所在地 | 现住址 | 去向 | 家长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